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新出厅字〔2013〕338号

关于中国科技期刊影响力提升 计划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有关中央科技期刊主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书记处有关重要批示精神，促进我国科技期刊国际化发展，提升英文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中国科协、财政部、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六部门决定，自2013年起共同组织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现将六部门《关于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至有关科技期刊出版单位，并组织各单位积极申报。现就有关申报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及申报要求

科技期刊影响力提升计划共设A、B、C、D四类支持项目，各类项目的设置名额、资助金额、申报条件、报送材料及报送要求详见《通知》，请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申报。《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可在中国记者网“公告栏”中下载。
(<http://press.gapp.gov.cn>)

二、申报范围

科技期刊影响力提升计划不限于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主管主办的期刊。以上四部门已将《通知》分别转发至所属期刊出版单位，其他部门主管主办的、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连续出版3期以上、符合有关申报条件的科技期刊均可申报A、B、C类项目；由其他部门主管主办的、具备相应办刊条件和办刊意愿的出版单位均可申报D类项目。

请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及有关中央期刊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辖所属符合条件的科技期刊出版单位，重点组织学术影响力大、发展势头良好、代表前沿学科、填补国内学科空白的科技期刊出版单位申报。

三、保障措施

入选期刊影响力提升计划的科技期刊，除可获得资金资助和刊号支持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还将加大宣传推介和政策扶持力度，在资金财税、重大项目、资源配置、数字转型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及有关中央期刊主管单位要以实施科技期刊影响力提升计划为抓手，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期刊发展规划，完善期刊评价体系和引导激励机制，对高水平英文科技期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高质量科技期刊创办英文版，引导和促进我国科技期刊提升学术质量和国际影响力。

